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589號

聲請人 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庭妍即奇妍髮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曾庭妍獨資經營奇妍髮藝之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